

关于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取消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代码：004865）及 B 类（代码：004866）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自 100 万份（包括 100 万份）以上降低为 100 万份以下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新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2）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